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鑑識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9/02
制定單位	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鑑識科學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**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** 因應鑑識科學人才之需要、培育具備醫學檢驗與鑑識科學結合之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，並由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負責協調規劃。
- 第三條**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或研究所學生經由該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，且需修畢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共計 4 學分(含)以上可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**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本校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網頁下載「鑑識科學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及成績單送至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**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鑑識科學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** 本學程至少選修 19 學分，其中含鑑識科學核心課程 3 學分、醫學檢驗及技術 8 學分、鑑識分析及技術 6 學分、醫學法律及社會學 2 學分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它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**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**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**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100 年 0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月份系務會議通過
 - 101 年 04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- 102 年 03 月 0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